

類 科：消防技術

科 目：消防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按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4 條規定意旨及精神，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若有限制，則應以法律明定之。因此消防法第 19 條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，為達火災搶救目的有何相關規定？(25 分)
- 二、請問輸電線路災害、土石流災害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何？(10 分)並請說明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？(15 分)
- 三、各級消防主管機關，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，得調度事業機構之人員、車輛、航空器及裝備，受調度之事業機構，事後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補償。試問依消防法，有何補償之規定？(25 分)
- 四、各級政府常因災害之發生而成立應變中心，試問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有何法定權責？(25 分)